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5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59.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1.2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505.9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获配金额57,121,755.0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52.9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28,560,877.50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3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9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8.6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元（按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5元（按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7,121.7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5,899.3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XIE MEI　联系电话　0523-851102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1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先锋精科”，扩位简称为“先锋精科”，股票代码为“68860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发行数量为50,595,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0,476,000股。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7.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4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854,627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430,87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731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2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4年12月6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529,750	5.00	28,560,877.50	24
2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59,500	10.00	57,121,755.00	12
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57,422	3.28	18,712,294.38	12
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872,328	1.72	9,848,583.12	12
合计			10,119,000	20.00	114,243,51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21,13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007,602.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36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3,142.14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285,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4,183,29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30,87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366股，包销金额为783,142.1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71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71%。

2024年12月6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3,427.31
审计及验资费	1,219.00
律师费	7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9.0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3.96
合计	5,899.32

注：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010-568394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4,843,324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34,843,324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34,639,540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34,639,540×0.075）÷7,469,482,864≈0.0747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7）÷（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夏维淳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79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夏维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夏维淳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夏维淳先生自2024年12月3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维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拟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开展输变电装备业务整合事宜。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7.98%股份、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公司”）100%股权（同为公司持有保变电气15,722,3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无偿划转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临2024-045）。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545号）、《关于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534号），同意兵器装备集团将所持保变电气69941.2517万股股份和同为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汽车产量为207,611辆，同比下降16.18%，本年累计产量为1,709,386辆，同比下降25.36%；11月汽车销量为198,992辆，同比下降12.39%，本年累计销量为1,719,827辆，同比下降23.42%。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4,745	67,136	-33.35%	372,917	587,629	-36.54%	39,143	61,778	-36.64%	390,683	561,137	-30.3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5,245	93,138	-19.21%	664,978	857,164	-22.42%	73,000	86,000	-15.12%	660,878	852,600	-22.49%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40,447	42,407	-4.62%	365,338	373,299	-2.13%	44,406	37,216	19.32%	356,535	371,180	-3.95%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979	44,112	6.50%	304,369	449,629	-32.31%	42,301	41,567	1.77%	307,201	434,056	-29.23%
其他	195	891	-78.11%	1,784	22,421	-92.04%	142	563	-74.78%	4,530	26,864	-83.14%
汽车合计	207,611	247,684	-16.18%	1,709,386	2,290,142	-25.36%	198,992	227,124	-12.39%	1,719,827	2,245,837	-23.42%
其中：新能源汽车	53,309	53,100	0.39%	377,731	510,087	-25.95%	50,226	50,231	-0.01%	377,421	490,925	-23.12%
节能汽车	47,100	38,966	20.87%	394,420	392,682	0.44%	46,855	35,541	31.83%	400,162	401,804	-0.4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5,869	40,200	63.85%	591,206	620,944	-4.79%	57,642	45,915	25.54%	584,212	613,557	-4.78%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07,416	247,679	-16.26%	1,708,792	2,289,992	-25.38%	198,850	227,081	-12.43%	1,719,224	2,245,474	-23.44%
轿车	64,756	82,763	-21.76%	573,331	941,584	-39.11%	66,849	80,197	-16.64%	569,466	917,750	-37.95%
SUV	109,609	135,016	-18.82%	856,914	1,085,258	-21.04%	100,578	123,673	-18.67%	876,548	1,065,900	-17.76%
MPV	33,051	29,900	10.54%	278,547	263,150	5.85%	31,423	23,211	35.38%	273,210	261,824	4.35%
商用车	195	5	3800.00%	594	150	296.00%	142	43	230.23%	603	363	66.12%
汽车合计	207,611	247,684	-16.18%	1,709,386	2,290,142	-25.36%	198,992	227,124	-12.39%	1,719,827	2,245,837	-23.42%

注：1. 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